**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**

**3+1，4+1教學型碩士銜接學程甄選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英文姓名 | （與護照同） | 聯絡電 話 |  |
| 班別 |  | 年級 |  |
| E-mail |  | | |
| 申請資格 | □應屆畢業（4+1） □申請提前畢業（3+1）  擬提前畢業者，須繳交提前畢業申請表（教務處/進修暨推廣部→表單下載→查詢提前畢業申請表）。提前畢業標準詳見臺北大學學則第13條。 | | |
| 學業成績 | 學業成績總平均： 全班排名： | | |
| 繳交文件 | 1. 畢業學分檢核表（請至本系網頁→表單下載→畢業學分試算表，下載） 2. 中、英文歷年成績單（必含GPA/ 班排名/ 成績百分比） 3. 語言能力證明（擇一）   □ 雅思學術測驗總分6.5（各部分閱讀、聽力、寫作和口說不低於6.0）  □ 托福網路測驗總分88，其中聽力至少19，閱讀20，口說22，寫作21 。  □ 皮爾遜公司提供的PTE學術英語能力測試，總分至少64，各技能至少60。  4、中文自傳 | | |

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平均成績與全班排名，由學生自行申請成績單，並以教務處的成績資料為依據填寫。

◎以下部分由系填寫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審查結果 |  |
| 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|  | |
| 系主任簽章 |  | |